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更換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 (1) 林麗娟女士已不再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2) 李珊梅女士已獲委任及將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麗娟女士（「林女士」）已不再擔任為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及(ii) 本公司授權代表，是分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規定，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 僅供識別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珊梅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李女士於審核、會計、預算及財務分析擁有廣泛工作經驗，並具有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的實際經驗逾十年。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